

依據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八條規定：

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公立幼兒園按當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，退還繳交費用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、停課或放假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：

一、幼兒因故請假，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。

二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，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。

三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」

新北市私立幼兒園春節退午餐及點心費計算如下：

幼生放假日數	計算方式
2月教保服務日數 21 天 (星期一到星期五) 2/9、2/12、2/13、2/14 共 4 天放假日 2/8 因 2/17 已補課故不予退費	$(\text{午餐費} + \text{點心費}) \div \text{教保服務日數 } 21 \text{ 天} \times \text{放假天數 } 4 \text{ 天} = \text{退費金額}$

備註：

1. 午餐費及點心費請依照全國教保資訊網的數額來當基準，另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請按日或按次進行退費。
2. 本次春節連續假期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